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中，因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公司拟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23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940.00 万股调整为 1,91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董事孙平范、邹锦洲、杨雪兰、李立军、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孙平范、邹锦洲、杨雪兰、李立军、胡跃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孙平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孙平范先生、邹锦洲先生、李立军先生、陈文莹女士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孙平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科先生、林雪明先生、孙平范先生组成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孙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林雪明先生、陈文莹女士、孙平范先生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林雪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文莹女士、孙科先生、邹锦洲先生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陈文莹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孙平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李立军先生、邹锦洲先生、杨雪兰女士、汪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李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邹锦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杨雪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汪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邹锦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杨雪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戴斌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裘丽群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